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日为2016年11月4日,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为2017年8月25日。
2.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8,95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665,877,771股的0.0599%,注销涉及人数为63人。

3. 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条款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8年9月3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陈俊鸿等63名股权激励对象已与其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回购数量(股) 尚未解锁的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股) 合计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回购数量(股), 尚未解锁的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股), 合计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 Lists 33 individuals and their share details.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回购数量(股), 尚未解锁的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股), 合计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 Lists 33 individuals and their share details.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汇总表:
项目 申请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授予日 涉及人数 回购股份占截至前次报告期末总股本比例(%) 回购价格(元/股)

注1: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张娟娟同时持有尚未解锁的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份,故本次回购注销共计涉及人数为63人。

注2:根据《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回购注销的原则”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增。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64号),2018年12月3日,上述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98,950股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回购注销事宜已完成。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数量(股), 比例(%). Shows share structure changes.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万润科技”)于2018年11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30号),公司就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回复说明,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问题1、你公司筹划此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背景、起始时间、决策流程,后续安排,公司是否就该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江、罗小艳、李驰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黄海霞、罗平(以下简称“转让方”)合计持有万润科技322,859,00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35.77%。

2018年11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江、罗小艳、李驰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黄海霞、罗平、李志君、胡建国与湖北省宏泰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国投”)签署了《关于收购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万润科技182,454,657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宏泰国投,宏泰国投持有万润科技20.21%的股权。

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万润科技控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号),并于2018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目前,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查,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审批程序,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相关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江、罗小艳、李驰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黄海霞、罗平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履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2、李志江将其持有的3%公司股权对应表决权委托给宏泰国投的具体原因,筹划过程,请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的相关规定说明李志江和宏泰国投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请律师出具专项意见。

回复:
一、表决权委托的原因、筹划过程
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宏泰国投转让20.21%万润科技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同时李志江将其持有的3%万润科技股份表决权(包括知情权、分红权、收益权以外的其他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宏泰国投行使(以下简称“本次表决权委托”),委托期限自本次转让的万润科技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至叁年。

根据宏泰国投、李志江的说明,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享有万润科技的股份比例为35.85%,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宏泰国投持有万润科技182,454,657股股份,占万润科技总股本的20.21%,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合计持有万润科技141,154,350股股份,占万润科技总股本的15.64%。宏泰国投持有万润科技的股本比例仅比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多4.57%,双方的持股比例差距较小,为确保宏泰国投取得万润科技的控股权并保证控股权的稳定,交易双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李志江将其持有的3%万润科技股份表决权(包括知情权、分红权、收益权以外的其他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宏泰国投行使,且李

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内不谋求对万润科技的控股及控制权,亦不采取任何可能危及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行为。

根据宏泰国投、李志江的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安排系宏泰国投收购万润科技控股权整体交易的构成部分,本次表决权委托的筹划系交易双方在股份转让协议洽谈过程中筹划形成。

二、李志江和宏泰国投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八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作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命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李志江、宏泰国投出具的说明,除《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外,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宏泰国投未就万润科技股份转让和万润科技股份表决权、收益权等股东权益行使和委托存在其他约定、安排,双方之间已在各自的权益变动报告中完整披露有关万润科技股份转让及表决权事项相关安排。

根据宏泰国投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以及李志江、宏泰国投出具的说明,宏泰国投为湖北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中国籍自然人,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因相互之间是亲属从而构成一致行动人,其相互之间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宏泰国投与李志江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其次,《股份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李志江等人转让给宏泰国投的20.21%股份,在登记至宏泰国投名下之日起,由宏泰国投享有全部的股东权利;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宏泰国投有权以自己的意思表示自行行使3%万润科技受托股份的投票权等股东权利,无需事先通知或者征求李志江意见。在委托期限内,李志江并不能对3%万润科技受托股份行使投票权,也不能要求宏泰国投根据其意见行使投票权。李志江、宏泰国投亦已出具说明,确认本次表决权委托仅系为增强宏泰国投能够有效支配万润科技股份表决权所设置,宏泰国投为国有企业,其在国资监管下基于集体决策行使使其受让的万润科技全部股东权利并在受让范围内独立行使3%万润科技受托股份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宏泰国投与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一致行动的意思及相关安排。

综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宏泰国投、李志江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按期赎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按期赎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基本情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向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上述理财产品已按期赎回本金并获取相关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赎回本金和收益, 到期收益. Lists 10 investment products.

公司在2018年11月30日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3,500万元,取得收益1,209,494.52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赎回本金和收益, 到期收益. Lists 10 investment products.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直接持有的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4日,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国广环球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资产”)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8.20%)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质押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质押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 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姓名, 身份证号, 轮候冻结股份(股), 委托日期, 冻结期限, 冻结机构, 冻结金额, 冻结原因说明, 冻结期限说明. Lists 2 shareholders.

除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到截至2018年12月3日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外,公司未收到其他方就此事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国广资产也未查询到轮候冻结的原因,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件。

2. 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国广资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230,6505万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2.13%),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380,0244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8.20%),已质押16,345,1494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8.18%),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6,380,0244万股全部被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通过“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星光号单一资金信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850,6261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93%)。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 国广资产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6,380,0244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8.20%)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但若国广资产持有的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 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广资产的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报告;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情况
近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长春市科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中国天楹成为辉南县环境卫生管理设施辉南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编号:CCKSTZ-18ZF0146)的中标单位。

二、中标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辉南县环境卫生管理设施辉南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CCKSTZ-18ZF0146
3.采购人:辉南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4.采购代理机构:长春市科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中标金额:3793.29万元/年
6.服务期限:3年
7.中标服务名称:辉南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

8.公司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中标对公司2018年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但为公司环卫一体化业务增添了新的业绩,提升了公司在环卫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项目的取得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该项目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采购人签署正式协议,协议的签订和协议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监事赵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赵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职工监事职务,继续在子公司安信证券任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赵敏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的职工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12月2日组织全体职工无记名投票,选举陈永东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任期自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4日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收到股东西藏华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富”)告知函,西藏华富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480,000股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西藏华富因自身经营需要,于2018年5月1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480,000股质押给富源和嘉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1.08%。

2018年11月30日,上述股份解除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西藏华富仍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28,8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9.23%,占公司总股本的8.98%;其一致行动人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906,27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4.95%。西藏华富及一致行动人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4,756,27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2.78%,占公司总股本的13.94%。

三、备查文件
西藏华富股份质押解除告知函。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份总数的89.23%,占公司总股本的8.98%;其一致行动人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906,27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4.95%。西藏华富及一致行动人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4,756,27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2.78%,占公司总股本的13.94%。

三、备查文件
西藏华富股份质押解除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